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符合上市規則及
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振剛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2歲，在財務諮詢、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陳先生曾於香港多間知名財富管理公司任職，現為香港一間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負責人員。於現任職位上，彼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銷售管理及營運，領導顧問團隊及支援人員，以及建立並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包括擴大保險公司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以及優化數字化工作流程，簡化業務流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輔導及心理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袍金金額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先生亦已確認：(i) 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 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鄧展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於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滿足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夏旭衛先生及陳振剛先生。